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東小字第3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

被告 黃○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53元，及其中本金12,311元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，詎自114年7月15日起即違約未繳款，欠其信用卡帳款本金12,311元及依約定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催帳明細表及114年7月至11月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
01 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02 1,500元，復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命被告應加給自本判決
0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5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7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楊憶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
11 上訴裁判費2,25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楊茗瑋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